

2023 年度
宿迁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开展质量监督检查；指导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参加受监督工程的合同验收、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和项目竣工验收，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意见；承担全市水利工程质量、强制性条文、检测等方面的人员培训和考核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无内设机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在省站关心指导下，我市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理念，夯实质量发展基础，切实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的工作能力和水平，实现了质量整体水平稳中有升，未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和质量投诉事件，质量监督工作继续保持良好提升态势。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质量监督工作总结

（一）受监项目概况

2023 年度我市纳入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任务的项目共 8 项，涉及投资 32.96 亿元，年度建设任务 12.98 亿元，截至 12 月，已完成投资 13.1 亿元，占年度任务的 101%，其中市级受理监督项目 5 项，分别为洪泽湖周边滞洪区近期建设工程（泗洪县）、（泗阳

县)、(宿城区)、安东河治理工程、淮洪站更新改造工程;县级受理监督 3 项,分别为沭阳县受理岔流新开河治理工程;泗洪县受理拦山河治理工程、利民河治理工程。其中安东河治理工程、淮洪站更新改造工程、利民河治理工程为新受理监督工程,均按要求办理了质量监督手续,制订了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古山河治理工程、黄河故道干河治理工程、泗阳县成子河分洪闸工程、泗阳县总六塘河整治工程、黄墩湖滞洪区调整 and 建设工程、江苏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宿迁市境内工程均竣工验收且优良等级,年度内工程竣工验收优良率达 90%。

(二) 质量监督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全力提升质量监督工作管理。始终把质量监督放在突出位置。今年以来,全市共开展质量监督检查 100 余次,提出质量问题和建议 400 余条,均已完成整改闭环。其中市级质量监督机构开展检查 36 次,下发意见单 23 份,发现质量问题 191 条,县区质量监督机构共计开展检查 66 次,下发意见单 34 份,发现质量问题 272 条。开展市级稽察 2 批次,县(区)级稽察 6 批次,提出书面意见 510 余条;开展市级质量考核 1 批次,抽查在建工程 10 项,印发通报 1 份;开展质量监督履职检查、联合巡查 1 次,下发检查意见单 5 份,累计指出问题 45 条,给出意见建议 26 条;开展水利工程检测行为专项检查 1 次,下发通报 6 份;开展质量委托抽测 3 次,下发问题通报 3 份,覆盖三县两区在建重点水利工程。

(三) 质量巡查工作开展情况

年度内，市水利局共组织质量巡查 9 次，共下发意见单 7 份，其中对拦山河治理工程、岔流新开河治理工程等县区监督重点水利工程共开展巡查 5 次，下发意见单 3 份，提出问题、建议 31 条，对团结站扩建工程、牡丹江泵站等自办项目结合履职检查同步开展，共开展巡查 4 次，下发意见单 4 份，提出问题 30 余条。年度内实现重点工程巡查全覆盖，三县两区在建项目巡查全覆盖。

（四）质量监督检测工作开展情况

今年，市水利局委托江苏禹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开展市级质量监督抽测，检测经费 20 万元，共计开展 3 批次，覆盖全市在建重点水利工程，共计检测了 17 个项目次，43 个标段次，针对检测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问题通报，督促整改落实，并派出检查组对整改实际情况进行实地复核，保障了在建水利工程质量稳步提升。

各县区水利局按照辖区在建水利工程实际情况，分别安排了质量监督检测工作，其中，泗阳县开展抽测 1 批次，年度落实检测费用 3.2 万元；泗洪县开展质量监督检测 2 次，检测了 7 个项目次，落实检测费用 2.88 万元；宿城区开展抽测 2 批次，检测了 44 个项目次，52 个标段次，年度落实检测费用 20.5 万元；宿豫区开展检测两个项目次，年度落实质量检测费用 5 万元。

（五）质量监督业务学习培训情况

市水利局党组专题组织学习《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研究部署我市水利建设质量提升相关工作。市水利局组织各县区学习了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2022-2025 年)实施方案》《2023 年度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等文件。市、县建管中心也组织各在建工程参建单位学习，对照学习内容，找出工作差距，明确改进措施，推动质量提升。

市水利局积极组织全市质量监管人员参加省厅、省站组织的各项线上、线下培训活动，同时开展我市质量业务培训活动。4 月组织全市质量监管队伍开展全市建设管理和质量提升业务集中培训，为期 3 天，邀请了省、市相关业务专家对质量检测、质量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质量监督 app 实际运用等开展了专题授课；7 月组织全市基本建设暨质量监督工作会议，组织全市基本建设、质量监督、工程监管及水利行业质量从业人员参加，对部、省相关文件进行宣贯，对质量监管工作做出部署安排；9 月组织开展质量月活动，开展线上有奖竞答，让水利质量知识深入人心，对各县区、各项目优秀质量案例进行专项展览宣传，提供质量交流机会。创新开展“云课堂”质量监督人员轮训计划，通过线上平台，向各县区、各参建单位质量从业人员宣贯培训，以“自己人”讲课为主，兼顾专家典型问题授课，由被动学习转变为主动学习思考，年度内开展线上培训 5 次，参培人数达 1000 余人次，提升质量监督人员学习主动性和思考性。开展第二届“西楚杯”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技能竞赛，以赛促学，全面提高全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管人员质量水平、质量意识。

(六) 竣工验收项目质量统计分析

去年以来，市水利局开展工程竣工验收“清零行动”，共同努力，攻坚克难，取得了显著成效。全面梳理 2000 年以来开工“应验未验”工程项目任务表，明确 23 个重点工程、92 项专项验收任务，实现了历史项目竣工验收清零目标，验收项目优良率达 95%，其中，2023 年度完成竣工验收项目 10 个，优良 9 个，优良率达 90%。

二、质量监督工作创新措施与工作亮点

一是加强质量监督机构建设。机构改革后，市水利局基建处负责全市水利建设质量监督行政职能。受市局委托，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具体承担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任务。为建立健全质量监管和监督体系，市局基建处和质检中心合署办公，目前在岗人员 8 名，其中专职负责质量监督（监管）人员 3 名，其余人员视工作量合理调剂使用，不仅解决了监管人员不足问题，而且从“传统质量监督”向“新时期质量综合监管”模式发展，不断提升质量监督效能。今年，市财政安排工作经费 50 万元，用于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稽查、质量考核和质量检测等工作，基本满足工作需要。县区水利局也参照市局模式，开展质量监管监督队伍建设，明确不低于 3 名专职监督人员，质量监督工作经费均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二是强化专职项目法人能力建设。2021 年底，宿迁成为全省第一且唯一实现市、县（区）水利专职建管机构全覆盖的地级市，受到了水利部、省厅的肯定和推广。今年以来，为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建管体制改革成果，在建管机构分离的基础上，又在着

力提高法人履职能力上有新举措，制定印发《宿迁市水利工程建设专职项目法人能力提升指导意见》，深化完善“一县区一法人”制度，从有名向有实推进，从机构建设、强化履职、加强保障三大方面对专职机构能力提升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细化明确到配置专职人员的职称资历专业要求，并将落实情况纳入对县区的考核事项。专职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机构作为水利工程建设的项目法人单位，行使项目法人职能，责任明确，任务清晰，能够有效保障建管队伍稳定性和延续性，在实践中锤炼，在锤炼中成长，成为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中坚力量，为水利工程又好又快建设夯实基础。

三是全面实施质量提升，助力争先创优。制定并印发《宿迁市水利工程建设“十四五”质量提升实施方案》，明确各年度创建目标和最终目标，力争通过逐年努力，稳步将全市水利重点工程单位工程优良率提升至 80%。实化管理举措，以标段质量控制实行精准化管理，2022 年以来的项目，全部将优良目标写入招标文件，2023 年以来，将通病防治示范标段打造写入招标文件，从项目启动就锚定创优目标。同时，建立市、县质量监督联动机制，开展质量监督“云课堂”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教育培训工作，扎实开展脚手架、临时用电、质量通病等专项治理活动，不断延伸专项治理成效。督促参建单位按照施工标准化、规范化、工艺化的“三化”要求，确立精心、精细、精品的“三精意识”，做到精益求精，打造优良工程，精品工程。

四是扎实开展专项监管，形成高压态势。认真贯彻落实《江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专项监管办法》（苏水基〔2023〕10号）相关要求，成立“宿迁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专项监管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四全五统”监督检查机制，根据工程建设进展，不定期对在建水利项目开展质量和安全专项监管检查，严格按照“四不两直”的方式，并委托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形成专项监管报告，经领导小组审议后正式下发，并督促相关单位不折不扣整改到位，形成质量与安全监管的高压态势。

五是认真开展项目稽察，精确把脉号诊。将市县分级稽察作为将行业监管的一项重要抓手，充分发挥稽察工作的纠偏、指导、示范和引领作用。今年以来，开展市级稽察2批次，县（区）级稽察6批次，提出书面意见510余条，实现项目全覆盖、标段全覆盖。同时，不断转变稽察职能，由传统稽察向服务稽察转变，切实增强服务意识，在稽察活动中耐心讲解工程建设有关技术、标准和工艺措施，让稽察成为一次把脉号诊，让稽察成为一次专业辅导。同时，进一步延伸稽察成效，按时段、按项目、按县区、按专业，多维度对稽察成果进行汇总综合，统计分析同一类型项目在不同县区、同一县区在不同类型项目的建设管理情况，统计分析同类问题发生的频率，通过归纳累计、对比研究，深入剖析问题根源，总结改进和防范措施，调整重点监管环节，做到有的放矢，真正将稽察作为强监管的一项重要利器。

六是全面推行联合检测，严把质量检测关。全面推行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联合委托质量检测单位承担施工单位自检工作，

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选定检测单位时，由施工单位提出，经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与检测单位联合签订质量检测合同。支付检测费用时，由施工单位授权建设单位直接支付并在工程款中扣除。严格控制质量检测工作，避免施工单位和检测单位串通一次，致使部分检测工作不规范、不及时，部分检测数据不准确、不真实。

七是认真开展创优评选，增强示范效应。认真开展优质工程和文明工地评审活动，除了积极申报和创建省级优质工程和省级文明工地，还创新开展了宿迁市优质工程评选和市级文明工地评选活动。坚持目标导向，突出质量创优，实化管理举措，以标段质量控制实行精准化管理，将工匠文化融入水利建设，联合人社、工会、妇联、团委联合组织两期“西楚杯”劳动竞赛，培养发现技能能手和优秀集体，发挥示范引领和典型带动作用。近年来，水利建设领域 1 人获省五一劳动奖章，1 人获评市级劳模，2 人获市五一劳动奖章，6 个集体获得省市表彰；创成治淮文明工地 12 个，省优质工程 2 项，省级文明工地 8 个，市级优质工程 9 项和市级文明工地 53 个。通过树立典型，对标找差，进一步引导水利从业单位在质量信誉中创造品牌，在技术创新中提升品牌，在工程建设中展现品牌，充分发挥榜样引领和示范效应。

八是认真开展清零活动，助力工程建设。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主动担当作为，以促进项目可持续发展作为重点工作，2022 年开展工程验收“清零行动”，上下共同努力，攻坚克难、踔厉奋发，取得了显著成效。全面梳理 2000 年以来开工“应验未验”

工程项目任务表，明确 23 个重点工程、92 项专项验收任务，通过“清零行动”，彻底扭转“工程完工久拖不验”“工程完工不竣工”的局面，确保工程及时发挥效益。

第二部分
宿迁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97.1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7.12	本年支出合计	97.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1.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1.44
总计	118.56	总计	118.5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宿迁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7.12	97.12						
213	农林水支出	97.12	97.12						
21303	水利	97.12	97.12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97.12	97.1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7.12	67.59	29.53			
213	农林水支出	97.12	67.59	29.53			
21303	水利	97.12	67.59	29.53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97.12	67.59	29.5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97.12	97.1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7.12	本年支出合计	97.12	97.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4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44	21.4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18.56	总计	118.56	118.5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7.12	67.59	29.53
213	农林水支出	97.12	67.59	29.53
21303	水利	97.12	67.59	29.53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97.12	67.59	29.5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7.59	64.31	3.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31	64.31	
30101	基本工资	10.98	10.98	
30102	津贴补贴	12.33	12.33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3.33	23.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4	4.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2	2.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7	1.7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0.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0	5.8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0	3.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		3.28
30201	办公费	1.25		1.25
30202	印刷费	0.23		0.23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39		0.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11	1.11
30229	福利费		0.30	0.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7.12	67.59	29.53
213	农林水支出	97.12	67.59	29.53
21303	水利	97.12	67.59	29.53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97.12	67.59	29.5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7.59	64.31	3.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31	64.31	
30101	基本工资	10.98	10.98	
30102	津贴补贴	12.33	12.33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3.33	23.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4	4.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2	2.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7	1.7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0.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0	5.8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0	3.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		3.28
30201	办公费	1.25		1.25
30202	印刷费	0.23		0.23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39		0.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11		1.11
30229	福利费	0.30		0.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宿迁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3	0.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2	参加会议人次(人)	40
组织培训次数(个)	0	参加培训人次(人)	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0.00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0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18.5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92 万元，增长 7.16%。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18.5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97.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92 万元，增长 8.88%，变动原因：人员工资调整。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1.4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118.56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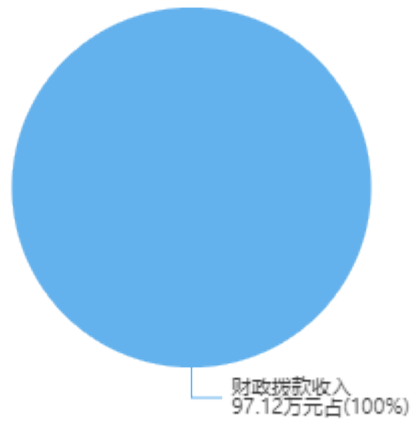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7.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92 万元，增长 8.88%，变动原因：项目调整、人员工资调整。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1.44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项目调整、人员工资调整。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97.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7.1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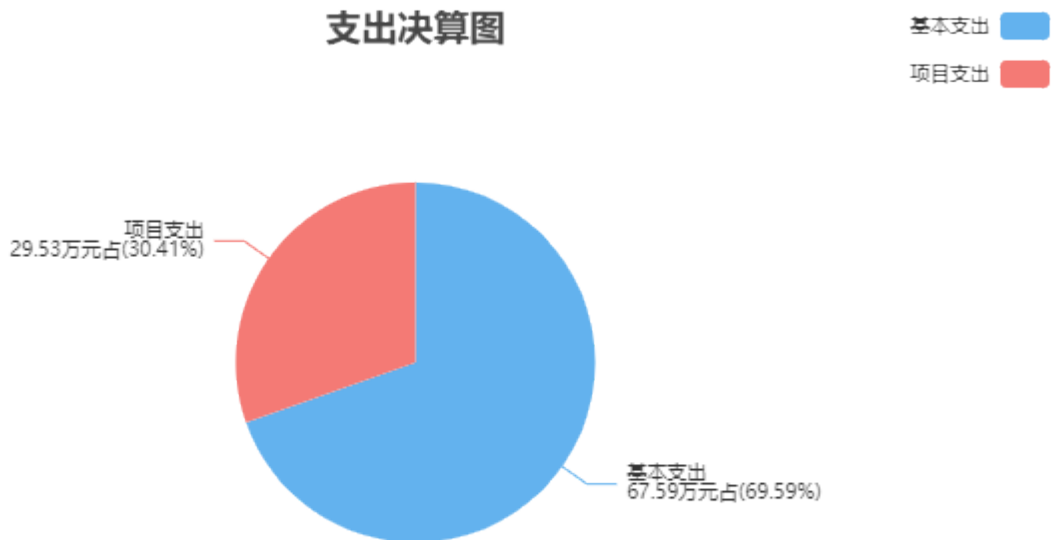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7.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59 万元，占 69.59%；项目支出 29.53 万元，占 30.4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18.5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92 万元，增长 7.16%，变动原因：人员工资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7.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92.93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1%。其中：

(一) 农林水支出（类）

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 92.93 万元，支出决算 97.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项目调整、人员工资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7.5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4.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7.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92 万元，增长 8.88%，变动原因：人员工资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7.5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4.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

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 个，参加会议 40 人次，开支内容：场地租赁、专家讲课费。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0 个，组织培训 0 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

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共 1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89.2 万元；本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89.2 万元。

本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7.2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7.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

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

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